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夏塔古道国家森林公园负氧离子监测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负氧离子监测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廊坊朗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446.8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5.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LED显示屏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廊坊朗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46.8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5.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芳晟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